

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条例

一、实验技术人员应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政治、业务水平，树立现代化教育观念，增强为教育、教学服务的意识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努力为教育教学创造最优环境和条件。

二、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的工作计划，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。同事之间互相帮助、团结协作，共同做好实验教学工作。

三、遵守劳动纪律，按时上下班，有课时应在实验前十分钟到岗。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，随时准备解决实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保证实验教学正常顺利地进行。

四、按时做好实验教学准备工作，积极创造条件，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。

五、掌握所开设实验项目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操作技术，能根据实验教材进行实验，能协助实验教师做好实验指导工作，能回答学生实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六、掌握一般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和基本原理，能对实验仪器和设备进行基本的调试、维修和故障排除，定期对实验仪器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。

七、熟悉开出实验所需的软、硬件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流程。

八、认真填写“实验室日志”，记录每次实验的名称、日期、班级、人数、授课教师等基本情况。

九、每学期末根据下学期的教学计划，上报下学期所需实验耗材的申购计划；在学期初购齐并验收所需消耗品。对所属物品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做到心中有数，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十、做好实验室仪器、设备资料和财产的保管工作，对现有设备要有财产明细帐，每学期检查一次，注明报损情况，做到帐物相符，仪器设备等出借须按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定期参加教研活动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协同教学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改进教学、管理方法，提高实验室工作水平。

十二、要有强烈的安全防护意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熟悉实验室水、电、设备情况，对掌管实验室的安全、卫生负责。

